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田民波 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硕士均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1970 年 3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清华大学核能技术研究院任技术员；1981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和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教务科长、副系主任、副教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日本京都大学做国家公派访问学者；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任副系主任；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日本 Kyoto Elex 株式会社任客座研究员；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担任教授；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日本 Kyoto Elex 株式会社任客座研究员；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 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深圳同人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物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物理学专业。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在天津石化公司机械研究所任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休斯敦大学超导中心攻读物理学博士；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在康宁（Corning）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兼光纤工程专家；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在 Sensitron 半导体公司任高级电子设计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在 CML innovative Tech 任科技总监；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现场方式8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3次）；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民波	11	11	3	0	0	无	4
金鹏	11	11	3	0	0	无	4

钟敏	11	11	3	0	0	无	4
----	----	----	---	---	---	---	---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了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所有议案均全部表决通过。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了解和核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经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处于上市审核阶段，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项目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扩大投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 201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1 则定期报告，8 则临时公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安排**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包括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任务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董的勤勉忠实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 田民波

2020年4月29日